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補充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

重選董事

茲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本公司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改名稱之通函(「通函」)內有關重選董事事宜，陳耀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服務九年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陳耀東先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深入了解，並已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陳耀東先生亦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發表客觀及有價值觀點，並堅守其職責。董事會認為，陳耀東先生之長期服務可能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及彼等仍保持身份獨立。董事會信納陳耀東先生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品行及道德。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耀東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陳耀東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通函。

新任董事退任

茲提述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委任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新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劉大貝博士(「劉博士」)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上述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建議其股東無須理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中並無提及重選新任董事之個別議案。本通告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委任董事及副主席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刊發之補充公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其他事項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a)(iii)。劉大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滿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副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